附件2

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

核定和支出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总体说明

1.证书考核费用支出核算要坚持“控制总额，核定基线，双方协商，保障运转”的原则，考核费用支出应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确定的成本上限内核算。

2.证书考核要统筹资源、创新考核方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考核成本。

3.证书考核支出范围和标准，凡涉及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应统筹考虑区域、行业、证书等级划分差异等因素分类制定。

4.基于实际支出和业务需要，合理划分各类支出（如题库建设、考务等）的比例。

5.证书考核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或院校联盟协商确定，同一证书考核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在同一省域内应统一。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制定说明

1.题库建设。因行业跨度、专业差异、考核方式和重点不同，暂不制定统一标准，由培训评价组织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提出费用支出标准。一般按照每年不低于5万人次测算有关成本。

2.组卷。机考客观题组卷不应发生费用。机考主观题、纸笔和实操考核组卷费用，暂不制定统一标准，由培训评价组织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提出费用支出标准。

3.试卷印刷。机考不应发生试卷印刷费用。纸笔、实操考核试卷印刷费用，暂不制订统一标准，由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或院校联盟协商确定。

4.阅卷。机考客观题应实现计算机自动阅卷和统计分数，不应发生费用。主观题阅卷、纸笔、实操考核阅卷费用，暂不制订统一标准，由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或院校联盟协商确定。

5.证书印制及发放。电子证书不发生费用。鼓励培训评价组织通过电子证书的形式发放证书。纸质证书印制费用支出，原则上不超过5元/本。证书发放费用，由培训评价组织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提出费用支出标准。

6.考评员劳务。因区域差异、行业跨度、专业差异、考核方式和重点不同，暂不制定统一标准，各地按地方有关标准执行。无明确标准的，由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或院校联盟协商确定。参与阅卷的考评员劳务费与相关阅卷成本不重复计算。

7.考试系统技术支持与运维。考试系统建设费用不应包含在考核费用支出范围内。考核系统技术支持与运维一般包含人工费、服务器、云资源租用等费用，云资源、带宽费根据市场价格制定，暂不制定统一标准，由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或院校联盟协商确定。

8.设备调试、考场租赁、考场布置。考场为普通教室（不少于30人）的，不超过30元/人；考场为机房（不少于40人）的，不超过50元/人；考场为实操场地的，因区域差异、行业跨度、专业差异，暂不制定统一标准，由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或院校联盟协商确定。

9.监考和考务管理费。监考和考务管理原则上由院校承担，因各地物价水平不一致，暂不制定统一标准，由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或院校联盟协商确定。

10.报名费。因证书考核通过证书管理平台报名，涉及考核人员信息汇总，平台录入、导出等工作，根据考核人数实际，暂不制定统一标准，由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或院校联盟协商确定。

11.耗材。机考不发生耗材费用。实操考核因专业差异、考核方式和重点不同，暂不制定统一标准，由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或院校联盟协商确定。

12.安保。因区域差异、专业差异，暂不制定安保费用支出统一标准，由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或院校联盟协商确定。